

出国（境）作风纪律

提醒卡

团长签名：

时间：

因公出国(境)“四不准”

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因公出国(境)的规定要求,自觉遵守外事纪律,坚决做到“四不准”:

一、不准住豪华宾馆,市厅级人员不准住套间,不得铺张浪费。

二、不准以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与我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、企业之间互赠礼品或纪念品,不准用公款相互宴请,出访用餐不准上高档菜肴和酒水。

三、不准假公济私、变相公款旅游,实质性公务活动时间须占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四、不准安排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娱乐活动,不准出入有损形象、有伤风化的场所,树立良好的文明形象。

省纪委 省委组织部
省监察厅 省财政厅 省外办